

区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体系



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部门打分	备注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目标管理 (40分)	10	是否开展部门内部绩效目标审核工作。	部门组织对本部门(含下属单位)绩效目标开展内部审核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	10	
		根据年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精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	1.绩效目标编制科学合理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目标编制规范完整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3.绩效目标编制精细化量化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4.绩效目标安排与预算安排相匹配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5.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核心,评价部门整体支出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10。	√		√	9.6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部门预算项目绩效为核心,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10。	√		√	9.6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部门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费用”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预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10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5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		√	5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绩效运行监控未发现问题或对发现的问题提出预算收回、调整处置意见并加以落实的得5分。如存在未及时处置落实的,按未进行问题整改的项目数量/监控发现问题的项目总数×5分扣分,直至扣完。	√		√	5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 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1分、2分、2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		√	3	
	5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数/部门预算项目总数*5。	√		√	3	
		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资金结余情况。	√		√	3	
完成结果 (10分)	5	违规记录	根据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反映部门上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存在相关问题。	√		√	5	

132.73分. 分析

